

附件 3: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会员之家负责人权利与义务细则（试行）

为明确会员之家负责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规范其履职行为，根据协会章程及《中国插花花艺协会会员之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负责人是经协会认可、具体负责某一地区会员之家日常运营与发展的核心组织者，是协会会员服务的关键节点。

第二条 宗旨目标

负责人应当以服务会员为根本宗旨，在协会章程与管理制度下开展工作，对会员之家的运营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章 权利

第三条 组织自主权

在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内，负责人有权根据本地会员需求，自主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插花花艺交流、培训、展览及文化活动。

第四条 代表建议权

（一）作为当地会员之家的合法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对接外部资源与合作单位。

（二）有权就协会发展、政策制定、会员服务等事项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有权列席协会相关工作会议，参与区域性事务的讨论。

第五条 资源获取权

（一）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培训资料、宣传素材、专家讲座信息等资源支持。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协会在当地或区域内的相关活动、研究或推广项目。

（三）有权向协会推荐当地优秀会员，作为人才储备或活动嘉宾。

第六条 荣誉表彰权

负责人及所负责的会员之家享有参与协会年度表彰资格。会员之家年度考核优秀者，其负责人将有机会获得协会颁发的相应荣誉证书。

第三章 义务

第七条 贯彻宗旨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及各项管理规定，确保会员之家的活

动符合协会宗旨和发展方向。贯彻落实协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

第八条 运营保障

负责人应当保障会员之家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运营标准与服务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会员发展、信息传递等各项服务要求的落实。

第九条 沟通报告

（一）保持与协会秘书处的畅通联络，每年至少提交一次书面工作简报及活动总结。

（二）及时将协会的重要通知、政策传达至本地及周边会员。

（三）重大活动（如跨区域活动、商业合作、媒体发布等）需提前向协会秘书处报备。

第十条 规范管理

（一）确保会员之家的日常管理规范有序，活动记录、会员档案等资料齐全。

（二）涉及活动收费或经费筹集，必须遵守协会财务规定，做到账目清晰透明，接受协会监督和检查。

（三）积极维护协会及会员之家的品牌形象与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协会名誉。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考核依据

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将作为其负责的会员之家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激励措施

对考核优秀的负责人，除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外，还可享受下列权益：

（一）协会相关培训课程的费用减免或名额优先。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展览、展示、研讨、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协会官方平台进行个人及会员之家的专题宣传。

第五章 负责人变更和离任

第十三条 负责人变更

单位申请设立的会员之家，其负责人因离职、岗位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在职条件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申请单位应在 30 日内另行指定一名符合负责人资格条件的人选，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变更申请。

（二）在负责人变更完成前，所在单位应指定一名临时联系人，保障会员之家的基本联络与日常事务。

（三）逾期未完成负责人变更的，会员之家相关功能将暂停，直至完成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主动退出

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应当提前2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继任负责人到任前，应继续履行职责，并协助完成工作交接。

单位申请设立的会员之家，原负责人退出时须同时提交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负责人的变更程序按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五条 自然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负责人职务自动终止：

- （一）其负责的会员之家已撤销，机构不复存在；
- （二）本人因会籍终止，不再具备协会会员资格；
- （三）个人申请设立的负责人，其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被注销或失效；
- （四）单位申请设立的负责人，被原单位明确解除指定且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指定。

第十六条 强制解职

负责人在任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其负责人职务，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协会章程，造成不良影响；
- （二）严重失职，导致会员之家运营混乱或会员利益受损；
- （三）利用负责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协会声誉。

负责人被解职后，会员之家可依据《中国插花花艺协会会员之家管理办法》重新推选或由协会指定临时负责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中国插花花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國插花花藝協會CFAA